

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為「本會」），英文名為「Shun Tak Fraternal Association Cheng Yu Tung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第二條 會址

本會通訊地址及註冊地址同為將軍澳學林里九號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

第三條 定義

在這會章：

- | | |
|----------|----------------------|
| (1) 組織 | ： 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校友會 |
| (2) 會 | ： 幹事會 |
| (3) 舊生 | ： 凡曾經在母校註冊就讀而現已離校之學生 |
| (4) 教職員 | ： 凡曾經受聘於鄭裕彤中學的員工 |
| (5) 一般會議 | ： 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 (6) 會員 | ： 所有校友會會員 |

第四條 宗旨

- 一． 促進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以下簡稱「母校」）校友間之了解及加強彼此間的聯繫。
- 二． 加強校友對母校的歸屬感。
- 三． 為各會員提供各類活動。
- 四． 作為母校與校友間之橋樑。

第五條 組織

本會由母校校友、舊生、歷任校長及教職員組成。

第六條 地位

本會為一獨立組織，享有獨立行政權及獨立財政使用權。母校可對本會會務提出諮詢。

第七條 年度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之九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八月最後一日終結。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 會員資格

- 一． 本會之會員稱為校友會會員。
- 二． 校友會會員：
 - 甲． 凡曾經在母校註冊就讀而現已離校之學生及曾受聘於鄭裕彤中學的員工，於填寫入會表格後或中六學生畢業之後，經本會幹事會批准，即可成為本會之會員。
 - 乙． 校友會會員可終生享有其永久會員之會籍。

第二條 會費

校友會不設會費，所有會員免費加入。

第三條 會員權利

- 一． 校友會會員
 - 甲．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乙． 於會員大會中享有發言、選舉、被選、動議、和議及投票之權利。

第四條 會員一般義務

- 一． 遵守本會會章及各項動議議決。
- 二． 出席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三． 積極參與及協助本會各項活動。
- 四． 維護本會及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的聲譽。

第五條 會員資料

- 一． 本會從入會表格收集之會員個人資料，只可作為與該會員聯絡之用。
- 二． 除會員之姓名及屆數外，本會不得於未經有關會員同意下將入會表格所收集之個人資料，透露予任何組織或人士。
- 三． 本會幹事可閱覽會員之個人資料。

第三章 顧問

第一條 資格

- 一． 幹事會須邀請母校在任校長為本會之當然顧問。
- 二． 幹事會可邀請各界人士為顧問。

第二條 權利

- 一． 顧問有權列席幹事會常務會議及會員大會。
- 二． 幹事會須於上列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顧問。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一條 類別

會員大會分為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兩類，兩者享有同等權力。

第二條 功能

- 一． 通過幹事會提交之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 二． 選舉幹事。
- 三． 修改會章。
- 四． 議決幹事會或會員提出之議案。
- 五． 對會務及財務提出建議及諮詢。
- 六． 彈劾及罷免幹事會、個別幹事或個別會員。
- 七． 臨時動議。

第三條 成員

會員大會之成員包括本會校友會會員及顧問。

第四條 大會召開

- 一． 周年會員大會
 - 甲． 幹事會須於每年七月內召開周年會員大會。
 - 乙． 幹事會須於大會召開最少十四日前通知並發出議程予全體校友會會員及顧問。
- 2． 特別會員大會
 - 甲． 幹事會可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位校友會會員書面聯署，向幹事會陳述有關討論之事宜，並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乙． 特別會員大會如由幹事會召開，幹事會須於大會召開前不少於十四日，通知並發出議程予全體校友會會員及顧問。
 - 丙． 特別會員大會如由會員聯署要求召開，必須由不少於七日前，通知並發出議程予全體校友會會員。幹事會須於接到要求後十四日內，召開會員大會，惟提出召開是次會議之會員必須有不少於二十位校友會會員出席是次會議。

第五條 大會規則

- 一． 幹事會主席為大會之當然主席。
- 二． 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二十位校友會會員。如大會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仍不足法定人數，會議須於十四日內再度召開，所有會員應於第二次大會前七日接獲通知。第二次會議中任何會員數目均可構成法定人數。
- 三． 大會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票數，方獲得通過。

第五章 幹事會

第一條 成員

幹事會的成員最少為六人，最多為十人，其中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書一人、司庫一人、宣傳一人、活動一人。

第二條 資格

幹事必須為本會之校友會會員。

第三條 任期

幹事會之任期為二年。

第四條 職務

- 一． 主席

主席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主持一切行政事宜，組織及計劃每年校友會工作藍圖，亦為會員大會及幹事會之當然主席，並須於周年會員大會上提交該年度之會務報告。

二. 副主席

副主席須協助主席策劃及推動本會一切活動，並於主席缺席時主持各項會議。

三. 秘書

秘書須處理本會一切文牘通訊及會議紀錄。

四. 司庫

司庫須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編定財政預算，並須於周年會員大會提交該年度之財政報告。

五. 宣傳

策劃本會的宣傳及推廣本會。

6. 活動

統籌本會舉辦之公益、教育及文娛康樂活動。

第五條 責任承擔

一切與本會有關之行動及債務，均由本會承擔。

第六條 幹事會常務會議

一. 主席須每年最少召開二次常務會議，並於會期前七日分發議程予各幹事及顧問。

二. 常務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幹事會二分之一人數或以上。議案須獲得出席幹事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贊成，方獲得通過。

第七條 幹事會特別會議

一. 可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惟主席須於兩天前通知各幹事。

二. 特別會議亦可由三名或以上幹事聯署要求召開，主席須於接到聯署後兩天內召開特別會議。惟聯署之幹事必須出席是次會議。

三. 特別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幹事會二分之一人數或以上。議案須獲得出席幹事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方獲得通過。

第八條 幹事辭職

一. 經幹事會通過，幹事可辭去其職位。

二. 辭職幹事須將任何屬於本會資產交還本會。

三. 辭去之幹事職位依職位懸空情況處理。

第九條 幹事職位懸空

一. 若遇主席職位懸空，由副主席代替其職位，不須補選副主席。

二. 幹事會有權委任幹事會成員擔任其他懸空之職位。

三. 幹事會其他幹事須分擔懸空職位之職務。

第六章 幹事會選舉

第一條 提名

一. 幹事會成員由內閣制選舉以信任或不信任票產生，候選人須為本會校友會會員。

二. 幹事會候選人須獲最少一名校友會會員提名。

三. 所有提名須於會員大會召開前十四日，交予母校校務處。

四. 如會員大會召開前十四日還未收到幹事會候選人提名，於當屆幹事會任期滿後，即作幹事會懸空論。

第二條 選舉

- 一. 幹事會選舉應於周年或特別會員大會內舉行。
- 二. 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第七章 幹事會懸空

第一條 條件

幹事會在下列情況下將作懸空處理：

- 甲. 當屆幹事會幹事人數不足六人。

第八章 學校法團校董會代表

第一條 條件

1. 本會須依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選出一名代表出任學校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校董會」）校友校董。
2. 本會選出之校友校董任期為二年。

第二條 資格

1. 所有年滿十八歲的「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校友會」會員均有資格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
2. 若校友會會員不符合《教育條例》第三十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均不能獲提名成為校友校董。
3. 候選人不可同一時間參選母校其他界別的校董選舉。
4. 候選人不可同時出任母校其他界別的校董。
5. 校友校董不得連任超過三屆。

第三條 校董的角色

一.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

- (1)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2)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3)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或她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三.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第四條 權責

1. 本會校董會代表須同時遵守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
2. 本會校董會代表須代表本會出席母校校董會會議，於會上代表本會及校友之意見。
3. 本會校董會代表須了解母校各項政策，並定期向幹事會及本會會員匯報。
4. 本會校董會代表有權列席幹事會之常務會議及特別會議。

第五條 產生方法／方式

1. 委任選舉主任

校友會可委任校友會幹事會最少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及點票工作，惟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當屆校友校董的候選人。

2. 提名期限

校友校董的提名期為十四日。

3. 提名

選舉主任會在校友會網頁或其他途徑公開發放消息，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會透過校友會網頁通知全體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歷和選舉綱領。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自己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校友會會員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選舉不設立和議機制。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候選人便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可延長提名截止日期十四日，以便合資格的校友會會員參選，如仍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母校可於提名期限最後一日，提名合資格的校友會會員成為校友校董。

4. 候選人資料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少於五十字，候選人須要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會會員判斷他/她是否為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選舉主任會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十四日，向所有校友發放選舉資料，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會在學校網頁或其他途徑發出「校友校董」選舉通知文件並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同時亦會附上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5. 投票人資格

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所有校友，均可依校友會會章加入校友會成為校友會員；所有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校友均享有相等的投票權。

6.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不少於十四日。

7. 投票方法

投票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

8. 點票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如有多於一個校友會員參選，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

9.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會在校友會網頁或其他途徑公布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結果。

10. 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友會將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母校的校友校董。法團校董會並須向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提名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母校的「校友校董」。

十一.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可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第九章 紀律

第一條 罷免

一. 凡本會會員或幹事，如犯下列任何錯誤，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贊成，可予罷免：

甲. 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決議。

乙. 怠忽職守。

丙. 作出嚴重損害本會、母校及辦學團體聲譽或利益之行為。

二. 凡可能被罷免之會員或幹事，將於會員大會十四整天前獲書面通知。若該會員或幹事事前未獲通知，罷免議案不得通過。

三. 如幹事以其職位被罷免而獲通過，其職位將依幹事辭職及職位懸空處理。

四. 如會員以其會員身份被罷免而獲通過，其會籍即被終止，該會員須將會員証及任何本會資產交還本會，而一切已繳交之會費，本會概不發還。

第二條 退會

一. 任何會員退會，須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幹事會。

二. 任何幹事退會，須於十四日前以書面向幹事會辭職，並於辭職獲通過後方可退會。

三. 任何退會之會員必須將會員証及任何本會資產交還本會。

四. 一切已繳交之會費，本會概不發還。

第十章 解散

第一條 條件

如經本會全體校友會會員贊成，本會將予以解散。

第二條 資產處理

如本會解散，一切資產將交予母校全權處理。

第十一章 會章

第一條 詮釋

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為本會會章之唯一合法詮釋機構。

第二條 修章

會員大會有權修改本會會章之一切條文。